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 (1)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3) 銀行信貸安排；
 - (4)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 及
- ###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btrobot.com>)。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6
II.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6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11
IV. 銀行信貸安排	13
V.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15
VI. 臨時股東會以及代表委任安排	17
VII. 責任聲明	18
VIII. 推薦建議	18
IX. 可供展示文件	18
X. 一般事項	18
附錄 H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1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及批准H股激勵計劃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規例、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章程的相關規定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銀行信貸安排」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銀行信貸安排」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銀行暫停辦理業務的任何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授權(如適用)管理H股激勵計劃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殘疾」	指	永久並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非歧視性準則釐定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以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方式，議決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的日期，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釐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授予價」	指	每股H股的授予價，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並由激勵對象於激勵歸屬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每股激勵股份人民幣1.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授予激勵對象獲得一定數量激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激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釋 義

「激勵對象」	指	參與H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董事會按照H股激勵計劃條款確定的具有獲得激勵股份權利的人員，激勵對象範圍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的員工。激勵對象應當符合下列基本資格或者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條件：(i)已與本集團簽署勞動合同；及(ii)符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制定的其他條件
「激勵股份」	指	就激勵對象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與激勵相關的有關數目H股，可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作為新H股發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0日，即於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H股98.80港元配售31,468,000股新H股，已於2025年12月2日完成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內尚未用於認購激勵股份的餘下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退回股份」	指	該等未能歸屬及／或根據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股份授予協議》的條款失效或被註銷的激勵股份，或根據H股激勵計劃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該等H股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除非根據H股激勵計劃提早終止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H股激勵計劃」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激勵對象就每份激勵的要約將予訂立的股份授予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本公司就H股激勵計劃及為其目的而設立或將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簽訂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或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信託而可能不時委任的專業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其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執行董事：

周劍(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明(職工代表董事)

鄧峰

熊友軍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

周志峰

陸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

姚新

董秀琴

熊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長源社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1棟2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
處理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3) 銀行信貸安排；
- (4)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1) 採納H股激勵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3) 銀行信貸安排；及
- (4)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II.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6年8月10日決議批准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H股激勵計劃的採納將須待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公司於2024年9月12日股東會通過的H股激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生效的H股購股權計劃或H股激勵計劃。

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B.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

- (a) 吸引、激勵及挽留身為激勵對象且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員，以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並為激勵對象與本公司的利益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旨在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並透過股份所有權令激勵對象的利益與股東直接一致的目標；
- (b) 認可及肯定激勵對象向本集團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鼓勵激勵對象致力提升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酬謝、補償激勵對象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C. 條件

H股激勵計劃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H股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激勵歸屬而可能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D. 期限

受H股激勵計劃項下條文的規限，H股激勵計劃在計劃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此後不得根據H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激勵，惟在必需的範圍內，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有效管理此前已授予或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以其他方式授予的激勵。在始終遵守相關授予條款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間結束前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將根據H股激勵計劃繼續有效及／或可予行使。

E. 管理辦法

H股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H股激勵計劃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均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H股激勵計劃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惟H股激勵計劃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全部或部分)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根據H股激勵計劃賦予董事會的酌情權。

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H股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將簽訂一份信託契據，以委任一名受託人負責管理該H股激勵計劃。

根據H股激勵計劃持有激勵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相關指示已發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委任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將確保概無董事擔任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會於將予委任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將予委任的受託人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F. 激勵對象及確定資格的依據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任何激勵對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激勵對象的資格基準。在釐定激勵對象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i)其整體工作表現，(ii)其投入時間，(iii)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iv)其工作經驗及職責；及(v)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

G.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激勵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及激勵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3,401,37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50,340,137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

為滿足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激勵，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的新H股。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激勵對象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H. 歸屬期

激勵對象所獲授予激勵股份的歸屬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與激勵對象所簽署《股份授予協議》中酌情釐定，具體包括：(i)激勵對象於獲授激勵股份後繼續服務本公司一段時間；(ii)激勵對象必須達到所約定的相應年度績效表現目標；(iii)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認的其他條件。

但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可獲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員工授出「補償性」激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激勵對象授出激勵。在該等情況下激勵的歸屬可予加速；
- (c) 採用H股激勵計劃規定的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授予激勵；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1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更早授出的激勵，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在此情況下，可相應縮短歸屬期以反映本應授予獎勵的時機；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激勵，例如激勵可分12個月均勻地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期整體超過12個月的激勵。

為確保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得以全面實現，董事會認為：(i)在上述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不適當或對激勵對象有欠公允；(ii)在若干情況下，為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工作，支持繼任規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以及以加速歸屬的方式激勵表現卓越者，或者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需要保持靈活度；及(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留任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故應可根據個別情況靈活設定以績效為基準(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上述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能激勵及獎勵激勵對象，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屬適當之舉，且符合市場慣例及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I. 績效目標

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激勵均根據錄用函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及績效目標向該激勵對象進行歸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就每份激勵並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內經營的企業普遍採用的關鍵績效指標(無論屬公司、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層面或其他方面)或其他標準，釐定任何績效目標，作為激勵歸屬的條件。

J. 回撥機制

H股激勵計劃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但並無義務)，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任何激勵受回撥機制限制。於發生該等情況時，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但無義務)追回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予激勵數目(以未歸屬者為限)。有關H股激勵計劃的回撥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第11段。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激勵而言，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認為，H股激勵計劃的回撥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權，可回撥授予行為失當的激勵對象的股權激勵，並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設定激勵的條款及條件，這將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熟練及經驗豐富人才的目標，且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K. 有關激勵股份的授予價

激勵股份的授予價，即激勵對象於激勵歸屬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H股購買價，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並為每股激勵股份人民幣1元。董事會認為，此安排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即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以激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鑒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H股激勵計劃可酌情及靈活釐定授予激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激勵對象的績效目標、授予價)，根據H股激勵計劃選取合適激勵對象的權力，以及上文所載的歸屬期機制及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如上文所概述及本通函附錄更全面披露)符合上文所載的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2日採納的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H股激勵計劃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股東將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相關措施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批准及簽立為使H股激勵計劃生效及實施所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有關文件，並全權處理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運作H股激勵計劃，並根據H股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以及與激勵對象簽訂《股份授予協議》；
- ii.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前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H股激勵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H股激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授出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並於不時就已授出的激勵發行所需數目的H股；
- iv. 在適當時間或期間向聯交所申請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激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
- v.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前提下，同意就H股激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且被視作適當及適宜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vi. 在適用的情況下，於根據H股激勵計劃發行新H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發行新H股的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vii. 就H股激勵計劃的批准、備案及修訂自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viii. 向適用的公司登記機構辦理所有必要的註冊、修訂及備案；及
- ix. 與受託人對接，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信託契據、向受託人發送相關指令等事項。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在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期間內有效。

IV. 銀行信貸安排

隨著本集團擴展業務營運及為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不時申請銀行信貸。貸款銀行可能要求取得股東會批准，作為向本公司批出銀行信貸的條件。於2026年8月10日，董事會已決議，本公司擬申請銀行信貸(詳見下表)，以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惟須待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銀行信貸安排(「**銀行信貸安排**」)的建議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信貸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有效期 及期限
本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授信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具體授信額度、授信期限、信貸類型及擔保安排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條款為準。具體融資金額將根據本集團實際經營需要釐定。
	中國進出口銀行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不超過300	

董事會函件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信貸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有效期 及期限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300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3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200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200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200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200	

董事會函件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信貸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有效期 及期限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總計	不超過2,600	

董事會認為，銀行信貸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及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合共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2,616.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未動用部分約為439.43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港元)

	估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 2026年 7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 2026年 7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本次募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中投資或收購潛在的上游或 下游目標，或與相關行業整合或設立聯營實體 業務運營及發展	75.00%	2,291.78	1,905.01	386.77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5.00%	458.36	405.70	52.66
(a) 薪金、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人力資源開支	2.09%	64.00	11.34	52.66
(b) 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款項	8.20%	250.47	250.47	—
(c) 其他經營開支	0.16%	5.00	5.00	—
—項目建設及裝修	0.95%	29.00	29.00	—
—境內外投資	3.60%	109.89	109.89	—
償還授信業務項下的金額	10.00%	305.57	305.57	—
合計	100.00%	3,055.71	2,616.28	439.43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決議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擬定用途作出以下調整(「**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加強核心供應鏈的穩定性及交付能力：

(單位：百萬港元)

	截至 2026年 7月31日		本次擬 變更金額	擬變更原因	剩餘 變更後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金額預期 使用時間	金額預期 使用時間
本次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中投資或收購潛在的上游或下游目標，或與相關行業整合或設立聯營實體	386.77	-386.77	386.77	百萬港元將調整為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款項	-	-
業務運營及發展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2.66	+386.77	-		439.43	-
(a) 薪金、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人力資源開支	52.66	-	-		52.66	於2026年底前
(b) 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款項	-	+386.77	請參閱下文「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一節		386.77	於2026年底前
(c) 其他經營開支	-	-	-		-	-
—項目建設及裝修	-	-	-		-	-
—境內外投資	-	-	-		-	-
償還授信業務項下的金額	-	-	-		-	-
合計	<u>439.4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439.43</u>	<u>不適用</u>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本公司建議將386.77百萬港元由「投資或收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內潛在的上游或下游目標，或與相關行業整合或成立合資企業」類別重新分配至「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付款」類別。該等重新分配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已就投資及收購(包括有關收購浙江鋒龍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交易)動用充足的所得款項淨額，該交易於2026年4月完成。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計劃投資或收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內的

潛在上下游目標，或於相關行業整合或成立合營企業，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餘下已動用金額，以結清應付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款項(主要包括採購核心業務材料的相關付款)。董事會相信，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可讓本集團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加強其核心供應鏈的穩定性及交付能力。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影響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未來中長期戰略規劃，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可能在必要時且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修訂或修改該用途計劃，以應對市場狀況並努力為本集團爭取更佳的業務表現。

VI. 臨時股東會以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並舉行。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7樓，以作登記。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

IX. 可供展示文件

H股激勵計劃的文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至少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並於臨時股東會上可供檢閱。

X.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2026年8月10日

以下為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將由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並提請採納。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臨時股東會之前隨時對H股激勵計劃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

- (a) 吸引、激勵及挽留身為激勵對象且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員，以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並為激勵對象與本公司的利益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旨在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並透過股份所有權令激勵對象的利益與股東直接一致的目標；
- (b) 認可及肯定激勵對象向本集團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鼓勵激勵對象致力提升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激勵對象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2. 條件

H股激勵計劃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H股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激勵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受第16及17段的規限，H股激勵計劃在計劃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此後不得根據H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激勵，惟在必需的範圍內，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有效管理此前已授予或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以其他方式授予的激勵。在始終遵守相關授予條款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間結束前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將根據H股激勵計劃繼續有效。

4. 管理辦法

- 4.1 H股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H股激勵計劃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均有約束力。
-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H股激勵計劃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惟H股激勵計劃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全部或部分)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第4.1段賦予董事會的酌情權。
- 4.3 除非明確違反H股激勵計劃規則，否則董事會可就其管理H股激勵計劃作出決定，而倘有關權力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董事會授權人士應享有相同的全權酌情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均無須就行使有關酌情權提供任何理由。

5. 激勵對象及確定資格的依據

- 5.1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不時選定任何激勵對象，並在遵守第5.3段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間向該激勵對象授予激勵。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所授予的任何該等激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H股激勵計劃規則。
- 5.2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任何激勵對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激勵對象的資格基準。參與H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董事會按照H股激勵計劃條款確定的具有獲得激勵股份權利的人員，激勵對象範圍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的員工。激勵對象應當符合下列基本資格或者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條件：(i)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簽署勞動合同；及(ii)符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制定的其他條件。
- 5.3 在釐定激勵對象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i)其整體工作表現，(ii)其投入時間，(iii)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iv)其工作經驗及職責；及(v)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

5.4 激勵對象須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文件以及章程的相關條文，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事項(包括相關激勵對象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予以釐定。倘任何人士屬下列情況，則不得被視為激勵對象：

- (a) 被任何具管轄權的證券監管機構於過去十二(12)個月內公開譴責，或被認定為上市公司類似股份計劃或H股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被證券監管機構於過去十二(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d)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股份計劃或H股激勵計劃；或
- (e) 已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債務安排或債務妥協。

激勵對象須承諾，如在H股激勵計劃實施期間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導致其不再被視為激勵對象，則其將放棄參與H股激勵計劃的權利，且無權獲得任何補償。若激勵對象未能獲得參與H股激勵計劃所規定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本公司概不負責。

6. 《股份授予協議》及授予通知

6.1 本公司須就每份激勵的要約，於授予日(如屬在H股激勵計劃獲採納前的首次授予激勵，則在採納日期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份授予協議》，當中可列明激勵數量、授予價、歸屬期、任何歸屬標準及條件(如適用)、接納授予的期限、本公司可行使權利退扣已授予激勵的任何情況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屬必要的其他細節，並要求激勵對象承諾受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文的約束，且不可撤銷地作出被視為激勵對象根據H股激勵計劃所作出的承諾。

- 6.2 激勵對象接受要約時毋需支付任何授予價。
- 6.3 不得根據H股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激勵：
- (a)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時，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
 - (b)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激勵對象進行交易；及/或
 - (c) 於緊接：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首先知會聯交所)；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及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但該期間亦將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期間。
- 6.4 除第6.3段載列的限制外，在下列期間內，不得向：(i)任何董事；(ii)任何以董事為唯一受託人的信託(不包括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非信託受益人的單純信託)；(iii)該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滿18歲的未成年子女；及/或(iv)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由於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僱傭關係，其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授予激勵：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及包括)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及包括)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6.5 (i)如激勵對象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激勵的《股份授予協議》；或(ii)激勵對象以本公司在《股份授予協議》內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接納後，即視作激勵對象接納要約。
- 6.6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參考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中的企業普遍採用的基於公司、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層面或其他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就每份激勵釐定任何績效目標作為其歸屬的條件。如激勵的任何歸屬條件(包括本段所提述的任何績效目標)未能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激勵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歸屬於激勵對象，除非《股份授予協議》另有規定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則另當別論。為免生疑，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若相關《股份授予協議》未有載明任何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則激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的約束。
- 6.7 倘若並未在《股份授予協議》列明的時間內以其規定的方式接納要約，則將視作已不可撤銷地拒絕該要約，且該要約將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則另當別論。
- 6.8 激勵對象一旦接納要約，即視為受H股激勵計劃條款及《股份授予協議》條款的約束。
- 6.9 本公司在接獲激勵對象構成接納的《股份授予協議》後，須在信託契據的條款的規限下，向受託人提供已完全簽立的《股份授予協議》副本。

7. 向受託人發行H股

- 7.1 H股激勵計劃項下激勵股份的來源應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 7.2 在遵守第7.4段的前提下，就履行授出要約而言，本公司應於識別激勵對象後，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H股，而受託人將代其持有該等股份。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應用任何退還股份以履行任何已作出要約的授予，以及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訂明)不足以履行已授出要約，在遵守H股激勵計劃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就履行已授出要約而言，本公司應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更多H股。

- 7.3 本公司應確保向受託人提供新H股以便根據H股激勵計劃條款妥善管理及運作該計劃。
- 7.4 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配發或發行新H股，倘若(i)適用法律禁止相關行動(如適用)；或(ii)處於第6.4段所述的期間。如該等禁令致使錯失H股激勵計劃或信託契據訂明的既定時限，相關既定時限應視作延長，直至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禁令不再禁止相關行動的首個營業日後為止。
- 7.5 倘若有關數目超過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允許的數目或另行違反H股激勵計劃條文，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發行或配發新H股，而受託人亦不得執行有關指示。
- 7.6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隨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處理截至相關指示日期尚未歸屬且未曾根據本文任何條文而失效的激勵股份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仍然在信託內的激勵股份，其方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絕對酌情決定(可包括(其中包括)(i)為運作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將所有相關激勵股份轉移至受託人(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受託人)保留的其他賬戶；(ii)出售相關激勵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匯至本公司，前提是有關行動在第6.3段所載相關期間以外進行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或(iii)加快歸屬相關激勵股份及轉移相關激勵股份予相關激勵對象)，前提是有關行動在第6.3段所載相關期間以外進行，且有關指示應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 7.7 本公司可不時回購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激勵股份，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以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絕對酌情決定)處理該等激勵股份，但前提是該等行動不得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禁止股份回購的任何期間進行，且須獲得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必要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7.8 根據H股激勵計劃發行及／或轉讓的激勵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並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的所有條文，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激勵對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日)重新開始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首日享有與已發行的繳足H股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等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以及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激勵對象於該等登記日期前不享有任何投票權，也不享有參與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登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的權利。

8. 激勵的歸屬

- 8.1 激勵對象所獲授予激勵股份的歸屬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與激勵對象所簽署《股份授予協議》中酌情釐定，具體包括：(i)激勵對象於獲授激勵股份後繼續服務本公司一段時間；(ii)激勵對象必須達到所約定的相應年度績效表現目標；(iii)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認的其他條件。

但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可獲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員工授出「補償性」激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激勵對象授出激勵。在該等情況下激勵的歸屬可予加速；
- (c) 採用H股激勵計劃規定的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授予激勵；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1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更早授出的激勵，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在此情況下，可相應縮短歸屬期以反映本應授予獎勵的時機；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激勵，例如激勵可分12個月均勻地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期整體超過12個月的激勵。

- 8.2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以供激勵根據H股激勵計劃歸屬。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的歸屬須遵守《股份授予協議》所載的該等歸屬準則及條件。任何受託人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規定代表激勵對象持有的激勵股份，在符合第8.4段的前提下，均根據《股份授予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及績效目標向該激勵對象進行歸屬(為此目的，激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或每個該等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 8.3 就激勵歸屬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將有關數目的激勵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將信託內的激勵股份釋放予激勵對象，其方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決定(前提是激勵對象須向本公司支付歸屬價乘以所歸屬的激勵股份數目的全額)。
- 8.4 激勵對象可選擇通過將相應金額以現金或其他類似方式的形式匯付予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指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付授予價。
- 8.5 在(i)根據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股份授予協議》的歸屬條件已達成(須受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對達成情況的認定所規限)；或(ii)(就未受任何歸屬條件限制的激勵的歸屬而言)相關《股份授予協議》列明的歸屬日期後的合理期間(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內，本公司須向相關激勵對象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本公司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應同時將歸屬通知副本轉發予受託人。在接獲歸屬通知後，激勵對象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表明其擬在歸屬通知列明的期限內支付授予價的方式，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隨後應指示受託人根據第8.3段在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任何日期釋放或出售所歸屬的激勵股份。
- 8.6 在接獲歸屬通知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第8.3段(並在第8.4段的規限下)的指示後，受託人應將相關激勵股份轉讓並釋放予相關激勵對象。

- 8.7 因激勵對象參與H股激勵計劃或與激勵對象所收取的H股或H股等值現金金額有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職業稅、薪俸稅、財產轉讓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障供款、徵稅、收費(包括但不限於逾期繳稅的罰款)及其他徵稅(「**稅款**」)，均須由激勵對象承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稅款。激勵對象應就受託人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或承擔的任何稅款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相關的任何預扣稅款責任)向彼等各自進行彌償。激勵對象應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協助本公司履行任何繳納稅款的義務。
- 8.8 如本公司對任何稅款負有預扣稅款義務，或獲適用法律准許代表激勵對象預扣稅款，則激勵對象可選擇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履行繳納該等稅款的義務：
- (a) 將相應稅款金額以現金或其他類似方式的形式匯付予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指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信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及/或
 - (b) 經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共同約定，另行作出安排支付該筆稅款。
- 8.9 如激勵對象未能履行其於第8.7段項下繳納稅款的任何義務，或未能在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期限內通知本公司第8.8段所提述的選擇的付款方式，則為使第8.7及8.9段生效，在不影響H股激勵計劃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惟須受適用法律所規限)，本公司可自行或通過指示受託人：
- (a) 無須通知激勵對象，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激勵對象的任何款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激勵對象的薪金)中扣除或預扣任何未支付的稅款金額及/或任何此類責任；及/或
 - (b) 採取適用法律准許且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抵付激勵對象應付的任何未支付的稅款及/或本公司可能須就該等稅款支付或作出交代，或已支付或作出交代的任何責任。

9. 計劃限額

- 9.1 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激勵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及激勵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 9.2 於直至並包括最後授予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激勵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及激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獎勵及激勵)而向各激勵對象發行或將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1% 個人限額**」)。向一名激勵對象額外授予激勵如超過1%個人限額，須按照上市規則由股東在股東會上另行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9.3 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a)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會導致於直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b)如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會導致於直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額外授予激勵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載列的其他規定。

10. 激勵的失效及註銷

10.1 在不影響激勵可能失效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授予協議》內的條款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H股激勵計劃另行決定的情況)的前提下，任何未歸屬的激勵將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下稱「失效事件」)時自動失效：

- (a) 激勵對象因下列原因而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勞動合約、僱傭或合約聘用或服務關係，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i)辭職，(ii)退休(而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iii)身故，(iv)殘疾，(v)僱傭或服務合約於到期時不作續約，(vi)經協商一致提前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不論原因為何)，或(vii)因激勵對象表現不理想或不勝任而被解僱；
- (b) 激勵對象任何以下的行為或不作為(下稱「原因事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因其行為及/或不作為而遭受的損失及損害向相關激勵對象提起索賠)：
 - (i) 玩忽職守或嚴重不當行為；或
 - (ii) 激勵對象(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損失及損害，且單獨或合計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ii) 違反第12段所載的任何承諾；或
 - (iv) 如屬終止僱傭關係，未按照僱主的相關規定遵守相關僱傭終止程序；或
 - (v) 經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認定，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中國法律實施並被定罪的刑事犯罪；或
 - (vi) 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10.2 若激勵對象身故，其合法繼承人應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繼承已歸屬激勵的合法權益。

- 10.3 儘管有第10.1段的規定，如激勵對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因以下原因而終止：(a)退休後獲本公司重新聘用並簽訂返聘協議；或(b)本集團內部職位變動(非因原因事件所致)，任何未歸屬的激勵應繼續按照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以及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如激勵對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因職位變動至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非因原因事件所致)而終止，則任何未歸屬激勵的處理方式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
- 10.4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決定激勵根據《股份授予協議》內的條款而失效的其他情況的前提下，激勵在以下最早發生之日自動失效：
- (a) 激勵對象因第5.4段所提述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激勵對象之日；
 - (b) 實際或意圖違反第12段的任何承諾；
 - (c) 未能在相關《股份授予協議》所載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並載於相關《股份授予協議》的任何歸屬條件或準則；
 - (d) 在第14.1段所述本公司自願清盤、第14.2段所述全面要約及/或第14.3段所述任何和解或安排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的該失效日期或該期限屆滿時；或
 - (e) 《股份授予協議》內可能明確規定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有)。
- 10.5 如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激勵將基於本第10段所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失效，則該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力，且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絕對酌情決定該等激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該等激勵受其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約束；而且任何該等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力。就本第10段項下任何激勵的失效，本公司概不向任何激勵對象承擔任何責任。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H股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激勵不得視作已動用。

- 10.6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在若干情形下，撤銷先前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歸屬的激勵，包括：(a)有必要遵守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權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b)本集團按激勵對象可能同意的方式作出任何安排，以就撤銷激勵向其作出補償，且任何激勵的撤銷均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批准。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H股激勵計劃條款註銷的任何獎勵應視作已動用。

11. 回撥機制

除H股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激勵對象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激勵的回撥機制或延長激勵的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
- (b) 任何激勵的授予或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出現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重大偏差；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激勵對象違反H股激勵計劃條款或《股份授予協議》所載的激勵授予條款；或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回撥。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激勵對象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出激勵(以未歸屬者為限)進行回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段回撥的激勵應視作已失效，且如此回撥的激勵不得視作已動用。

12. 限制性契約及承諾

- 12.1 激勵對象一旦接納任何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集團作出本第12段所載的限制性契約及承諾，並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 12.2 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激勵，均屬獲授予的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激勵對象不得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激勵或根據激勵產生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12.3 激勵對象承諾，其將不會作出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的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不作為)。
- 12.4 激勵對象承諾，未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同意，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披露、告知、交付或傳遞(或採取與前述任何一項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行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以任何形式(包括出版、網絡發佈、申請專利等)公開該等商業秘密。
- 本段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並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使本集團相對於他人具有優勢地位，具有實用性，並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及業務信息；或
- 12.5 激勵對象承諾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利益衝突或違反勤勉義務的方式行事，包括不會在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實體工作、在未經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從事任何營利性或商業性活動、在未經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從事任何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安排的工作、從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經營相競爭的活動，或賦予競爭實體競爭優勢。
- 12.6 激勵對象承諾及時繳納因其參與H股激勵計劃而產生的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應付稅款，並進行任何及所有政府備案(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以確保其在接納要約之時或之前能夠合法持有激勵，並在歸屬時行使其對激勵的權利。激勵對象因接納及/或歸屬激勵而產生的一切稅款，須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繳納，且激勵對象承諾，如出現任何延遲或未能履行本承諾，將向本公司進行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12.7 除第10.1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實際或意圖違反本第12段項下的任何承諾，均將導致授予該激勵對象的任何尚未行使的激勵(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其部分失效。就此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激勵對象有否違反第12.1段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無需說明任何理由。

13. 股本變動

13.1 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以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派送紅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更改(在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因發行H股作為代價而更改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的有關變動：

- (a) 截至目前尚未歸屬激勵所對應之激勵股份數目；及/或
- (b) 截至目前尚未歸屬激勵所對應之激勵股份之授予價。

而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其認為總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激勵對象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確保各激勵對象所持佔本公司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該激勵對象於有關調整前應佔比例相同；(ii)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載列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詮釋作出；及(iii)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H股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或轉讓。

根據上述原則及認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解釋，本公司應遵循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FAQ13附錄一所載的調整方法，該調整方法複製如下：

(1)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

按下列公式調整：

$$\text{新激勵數目} = \text{現有激勵數目} \times F$$

$$\text{新授予價} = \text{現有授予價} \times \frac{1}{F}$$

而：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2) 股份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

按下列公式調整：

新激勵數目 = 現有激勵數目 × F

$$\text{新授予價} = \text{現有授予價} \times \frac{1}{F}$$

而F = 拆細、合併或減資因子(視情況而定)

- 13.2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第13.1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具有約束力。
- 13.3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第13.1段規定的任何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載列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所有相關指引及上市規則詮釋。
- 13.4 在股東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減資，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將參考緊接及緊隨該事件前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相應調整，並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事件前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相同，且激勵對象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應得者相同。

14. 進行全面要約、清盤及其他安排時的激勵的處理方式

- 14.1 倘本公司因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以外的目的進行自願清盤，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歸屬激勵的處理方式。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通知同日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歸屬激勵的激勵對象發出通知，指明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有關所有未歸屬激勵的處理方式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激勵的歸屬，惟激勵股份僅在相關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的情況下方可歸屬；(ii)導致所有未歸屬激勵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及/或(iii)設定支付授予價的最後期限。該通知須指明任何支付授予價的適用期限或激勵對象須採取的行動(如適用)。任何未歸屬的激勵，須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通知所載條文所訂明的失效日期或該截止日期屆滿當日自動失效。
- 14.2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否收購、股份回購要約人、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而該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須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歸屬激勵的處理方式。於提出全面要約後，本公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歸屬激勵的激勵對象發出通知，指明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有關所有未歸屬激勵的處理方式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激勵的歸屬，惟激勵股份僅在相關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的情況下方可歸屬；(ii)導致所有未歸屬激勵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及/或(iii)設定支付授予價的最後期限。該通知須指明任何支付授予價的適用期限或激勵對象須採取的行動(如適用)。任何未歸屬的激勵，須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通知所載條文所訂明的失效日期或該截止日期屆滿當日自動失效。
- 14.3 除本第14段所指的全面要約或安排計劃外，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目的或與此相關而提出和解或安排，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歸屬激勵的處理方式。本公司應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之日，或在發出該通知後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時間內，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持

有任何未歸屬激勵的激勵對象發出通知，指明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有關所有未歸屬激勵的處理方式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激勵的歸屬，惟激勵股份僅在相關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的情況下方可歸屬；(ii)導致所有未歸屬激勵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及/或(iii)設定支付授予價的最後期限。該通知須指明任何支付授予價的適用期限或激勵對象須採取的行動(如適用)。任何未歸屬的激勵，須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通知所載條文所訂明的失效日期或該截止日期屆滿當日自動失效。

15. 於信託資產中的權益

- 15.1 於激勵根據第8段歸屬前，激勵對象於激勵中只享有或然權益。直至激勵股份根據第8段已歸屬並轉移予激勵對象前，激勵對象於與其有關的激勵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
- 15.2 激勵對象不得就激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且受託人不得遵從激勵對象就激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15.3 激勵對象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激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根據H股激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激勵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 15.4 激勵對象對剩餘現金及因H股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餘額(如有)不享有任何權利，而就H股激勵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被視為退回股份。
- 15.5 受託人不得認購與(a)新證券公開發售；或(b)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進行的任何供股或發出的紅利認股權證。如有供股，受託人須出售任何獲配發的未繳款供股權。如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受託人須出售獲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權利所得款項淨額以信託的信託資金現金收入的方式持有，首先用於支付受託人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然後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決定分配予任何激勵對象。

- 15.6 倘激勵對象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激勵對象且就相關激勵對象而言的激勵根據H股激勵計劃失效，則有關激勵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激勵對象不得向本公司(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
- 15.7 根據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指示，在完成所授激勵中包含的所有激勵股份的購買及/或認購後，任何剩餘現金須立即退還本公司。受託人應按照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規定，持有如此購得或認購的任何激勵股份。

16. 本計劃的變更

- 16.1 在符合計劃授權限額及本第16段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隨時並在任何方面修訂H股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激勵，惟經如此修訂的H股激勵計劃條款或激勵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在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若對H股激勵計劃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H股激勵計劃中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任何條款作出修改(且該等修改對激勵對象有利)，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
- 16.2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第16.1段所擁有的權力及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對H股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在該會上，根據H股激勵計劃可能獲發行H股的人士或為其利益而可能根據H股激勵計劃發行H股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對任何對H股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6.3 任何對激勵(其授出須經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會上的股東)批准)條款的更改，均須經批准授出的相同機構批准，惟倘有關修訂根據H股激勵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原則下，授予任何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激勵對象的激勵條款如有任何變更，而激勵的初始授予須取得該批准，則該等變更必須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下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惟根據H股激勵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

- 16.4 倘修訂於當日就已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對該激勵對象的存續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及倘該等激勵已失效或沒收，未經該激勵對象同意，不得修訂任何激勵，惟倘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更改屬於以下情況，則無須取得同意：(a)為使本公司、H股激勵計劃或激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的不利後果而屬必要或合宜者；或(b)按理不可能實質性地減少根據該等激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已獲得充分補償。
- 16.5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修改H股激勵計劃條款的權限所作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

17. 終止

- 17.1 H股激勵計劃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a)計劃期間屆滿，除非根據H股激勵計劃條款可能另有要求；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影響任何激勵對象根據H股激勵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其後不再根據H股激勵計劃要約或授予激勵，惟儘管已終止，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效力，以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激勵得以歸屬，或落實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而有關終止前授出的激勵將根據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股份授予協議》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 17.2 於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最後未行使激勵的結算、失效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受託人須出售所有退回股份及信託內剩餘的非現金收入(如有)，並在根據信託契據對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內累算的任何剩餘現金，於出售後立即匯至本公司。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銀行信貸安排，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銀行信貸安排相關的法律文件；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H股激勵計劃；及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香港，2026年8月10日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劉明先生、鄧峰先生及熊友軍博士；(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陸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博士、姚新博士、董秀琴博士及熊輝博士。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如其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7樓，以辦理登記。
- (5) 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舉行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3)的登記股東,
現委任會議主席(附註4)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附註4),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 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如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2.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特別決議案(附註5)				
3.	審議及批准H股激勵計劃。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日期: 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1.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東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除）。
4. 如擬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士，請將「會議主席或」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5. 決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的通函。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臨時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臨時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6.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投「棄權」票的任何股份。若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決定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述以外妥為提呈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親筆簽署。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8. 任何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應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9.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11.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